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日海通讯”）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日海通讯的委托，担任日海通讯的常年法律顾问。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提出的关于日海通讯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信达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日海通讯已经提供的与日海通服股权转让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信达律师已得到日海通讯的下述保证，即：日海通讯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信达经办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日海通讯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函》：“请结合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及变动情况、转让过程、过户时间及证明等逐一解释并说明投诉情形是否属实，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说明公司前期公告是否存在不真实、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的情况，并明确说明原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股权的归属。请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归属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关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及变动情况、转让过程、过户时间及证明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激励之框架协议》等关于日海通服股权历次变更的协议、日海通服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日海通服的工商底档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嘉瑞德所持有的日海通服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嘉瑞德取得日海通服 3.7673% 股权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日海通讯与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

德”）、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于2013年2月4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激励之框架协议》及相应的日海通服的工商资料，嘉瑞德以其持有的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股权向日海通服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4.2825万元，增资完成后，嘉瑞德取得日海通服3.7673%股权（1,274.2825万元出资）。

2013年8月30日，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嘉瑞德将其持有的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日海通服，变更完成后日海通服持有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9月26日，日海通服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嘉瑞德以其持有的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股权认缴日海通服人民币1,274.28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为3.7673%。

2013年9月26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3）第232号”《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26日出具的“深玄评字【2013】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43.62万元，嘉瑞德持有的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为2,471.3738万元，作价人民币2,441.9736万元，其中1,274.28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1,166.5313万元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海通服出具了关于上述变更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海通服本次增资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1,274.28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673%）。

2、嘉瑞德转让日海通服0.2260%股权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嘉瑞德与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日海通服的工商资料，嘉瑞德将其持有日海通服0.2260%股权（76.4570万元的出资）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用作日海通服及其旗下的全资子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

2013年11月26日，日海通服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嘉瑞德将其持有的日海通服0.2260%股权（76.457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海通服出具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02270069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海通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变更为3.5413%（1,197.8255万元出资）。

3、嘉瑞德转让日海通服2.7656%股权

2016年3月28日，日海通讯与嘉瑞德及其实际控制人于签署的《关于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业绩考核及逾期历史应收款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其中约定嘉瑞德将其持有的日海通服共计2.7656%股权（935.4461万元出资）转让给日海通讯，其中：日海通服1.3647%股权作价人民币812.41万元，用以折抵嘉瑞德应支付给日海通讯的业绩考核补偿金人民币552.23万元及利息人民币44.18万元和逾期历史应收账款补偿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6万元；日海通服1.4009%股权无偿转让给日海通讯，2016年后嘉瑞德最终应持有的日海通服的出资额根据《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激励之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日海通讯与嘉瑞德签署了《关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2.7656%股权转让协议》，对补偿协议中关于嘉瑞德持有的日海通服2.7656%股权转让事宜作出与上述《补偿协议》一致的约定。

2016年4月14日，日海通服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日海通服2.7656%股权转让给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日海通服2.7656%股权转让给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做出相应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海通服出具了穗工商（市局）内

变字【2016】第 01201605050120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海通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瑞德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0.7757%（262.3794 万元出资）。

4、嘉瑞德转让日海通服 0.7757% 股权

2016 年 3 月 28 日，嘉瑞德与日海通讯签署了《关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0.7757% 股权转让协议》，嘉瑞德将持有日海通服 0.7757% 的股权（262.3794 万元出资）转让给日海通讯，交易金额为 461.7877 万元，协议约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该股权转让经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6）粤广广州第 051402 号《公证书》，证明双方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签约行为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7 日，日海通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代表表决权比例 98.4508% 的同意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日海通服公司章程，变更章程中嘉瑞德原持有的日海通服 0.7757% 的股权比例，变更后嘉瑞德不再持有日海通服股权，并做出相应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会议嘉瑞德投反对票代表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0.7757%；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代表的表决权的比例为 0.7735%。

2017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海通服出具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 0120170626002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日海通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瑞德不再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就嘉瑞德所持有的日海通服股权的上述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当事人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日海通服内部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议批准程序，该等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并日海通服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嘉瑞德所持日海通服股权的上述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嘉瑞德原持有日海通服股权的归属

1、关于嘉瑞德原持有的日海通服 3.7673% 股权的归属

根据上述，嘉瑞德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日海通服 0.2260% 股权转让

给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6日和2017年6月28日分别将日海通服2.7656%股权和0.7757%股权(合计3.5413%股权)转让给日海通讯,各方已就该等股权转让签署了明确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履行了日海通服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嘉瑞德原持有的日海通服3.7673%股权,其中的0.2260%股权已转让给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其中的3.5413%股权已转让给日海通讯。

2、嘉瑞德与日海通讯、日海通服减资纠纷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2016)粤0112民初3801号案件的起诉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112民初3801号《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2016年7月29日,嘉瑞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日海通讯及日海通服违反《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激励之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应向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600万元;同时,嘉瑞德诉请其有权不履行《关于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业绩考核及逾期历史应收款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2016年8月4日,日海通讯收到广东省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的传票。日海通讯提起管辖权异议,2016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12民初38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日海通讯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案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已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17)粤0306民初22621号),尚未开庭审理。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肖 剑 _____

沈琦雨 _____

年 月 日